中国证券报
CHINA SECURITIES JOURNAL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2009年 / 8月 11日 / 星期二
D043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半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独立董事李静、独立董事夏建中、监事会主席王忠、监事但小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理由是：公司独立董事李静、独立董事夏建中声明"鉴于本公司存在额度较大的与公司最大股东以及关联方异常的资金往来，公司最大股东、本公司及相关公司涉及民间借贷涉诉情形，以及可能涉及的违规、违法担保等事宜，且公安机关已经立案侦查，至今侦查还没终结，故本公司有可能存在违反重要提示1.1、1.4、1.5条规定的情形，投弃权票"。

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忠、监事但小梅声明"关于2009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中涉及的公司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指标降幅很大，半年度报告没有具体的分析说明无法做出判断；财务指标附注中"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欠款单位中对于欠款第一位和第五位形成的原因没有注释；财务报告的其他重大事项中"本报告期母公司与各客户对帐差异4,750万元，子公司仁寿县人民特种水泥公司与客户对帐差异3,880万元形成的原因没有具体的说明"，鉴于上述原因，我们无法判断该报告是否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09年半年度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5 本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1.6 本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1.7 公司负责人杨佰祥（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杜受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帅宏英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ST金顶	
股票代码	600678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正	
联系地址	四川省峨眉山市乐都镇	说明：公司原证券事务代表钟辉因个人原因已于2009年5月19日辞职离任。
电话	0833-5578117，5578055	
传真	0833-5578053	
电子信箱	zhzh@scjd.cn	

2.2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2.2.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	2,005,849,752.63	2,109,579,020.24	-4.9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386,236,815.34	435,779,582.99	-11.37
每股净资产（元）	1.1067	1.2487	-11.37
	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	-34,724,735.65	27,026,274.70	-228.49
利润总额	-33,108,262.44	27,433,203.29	-220.69
净利润	-49,542,767.65	12,797,409.89	-487.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0,755,122.56	6,217,204.30	-916.3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420	0.0367	-486.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1454	0.0178	-916.85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420	0.0367	-486.92
净资产收益率（%）	-12.83	3.00	减少15.83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438,669.71	6,925,202.21	-1,275.9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2334	0.0198	-1,278.79

2.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01,693.4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00,000.00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净额	-81,833.30
扣除所得税影响数	-404,118.30
合计	1,212,354.91

2.2.3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适用 √不适用

§3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3.1 股份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2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87,671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华伦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54	54,232,251	47,499,535	冻结 54,232,251
浙江华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11	27,958,791	22,914,738	冻结 27,958,791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4.66	16,250,235		未知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8	2,367,774		未知
林军	境内自然人	0.28	990,000		未知
暴玉钗	境内自然人	0.16	558,299		未知
胡春苗	境内自然人	0.14	500,000		未知
宁夏天净电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未知	0.13	460,000		未知
黎渐铨	境内自然人	0.13	439,000		未知
吴新伟	境内自然人	0.12	420,00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	16,250,235	人民币普通股
华伦集团有限公司	6,732,716	人民币普通股
浙江华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44,053	人民币普通股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67,774	人民币普通股
林军	9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暴玉钗	558,299	人民币普通股
胡春苗	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宁夏天净电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4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黎渐铨	439,000	人民币普通股
吴新伟	4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3.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华伦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刊登日期和报刊	2009年6月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 √不适用

§5 董事会报告

5.1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营业利润率比上年增减（%）
分产品						
水泥	316,968,314.33	245,876,307.69	22.43	42.75	70.26	减少35.85个百分点
熟料	25,474,786.37	20,264,165.71	20.45	103.81	167.19	减少47.98个百分点
火电	9,119,684.88	10,117,411.60	-10.94			
粉煤灰	91,140.50	51,077.33	43.96			

5.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省内	351,653,926.08	49.93

5.3 主营业务及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4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相比下降了15.97的百分点，主要是本报告期水泥销售价格比上年度下降3.5%，而成本则比上年度上升19.8%，使公司水泥销售的毛利率由上年的37.4%下降到22.28%。

5.5 利润构成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

□适用 √不适用

5.6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6.1 募集资金运用

□适用 √不适用

5.6.2 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7 董事会下半年的经营计划修改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8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业绩预告情况	√亏损 □同向大幅上升 □同向大幅下降 □扭亏
业绩预告的说明	预计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亏损，亏损程度约为本报告期亏损额的40%。

5.9 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10 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重要事项

6.1 收购、出售资产及资产重组

6.1.1 收购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1.2 出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1.3 自资产重组报告书或收购出售资产公告刊登后，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报告期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2 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对象名称	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乐山市财政局	1995年12月30日	1,000	连带责任担保	1996年3月30日～1998年3月29日	否	否
浙江大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7年6月21日	1,255	连带责任担保	2008年6月21日～2010年10月27日	否	否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786.85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						2,255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54,1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54,1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56,355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82.94
其中：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9,1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22,381.38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31,481.38

6.3 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6.4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冻结本公司在四川金顶（集团）峨眉山特种水泥有限公司享有的51%股权以及在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享有的300万元股权	14,000	详见公司公告临2009-017号		
冻结本公司在四川金顶（集团）峨眉山特种水泥有限公司享有的51%股权以及在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享有的300万元股权	3,200	详见公司公告临2009-017号		
冻结四川金顶（集团）峨眉山特种水泥有限公司51%股权、股息或红利等收益；查封矿用自卸车10辆、查封铁路专用线。冻结本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矿山采矿权及采矿设备。	6,500	详见公司公告临2009-019号		
冻结四川金顶（集团）峨眉山特种水泥有限公司51%股权、股息或红利等收益；查封矿用自卸车10辆、查封铁路专用线。冻结本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矿山采矿权及采矿设备。	11,350	详见公司公告临2009-019号		
查封本公司部分国有土地价值1,200万元部分。	1,200	查封情况详见公司公告临2009-021，解封情况详见公司公告临2009-031号。		
冻结本公司在仁寿县人民特种水泥有限公司股权中价值1,100万元的部分。	1,100	详见公司公告临2009-021号		
查封矿山开采权中价值600万元部分。	600	详见公司公告临2009-021号		
查封矿山开采权中价值2000万元部分。	2,000	详见公司公告临2009-021号		
冻结四川金顶（集团）峨眉山特种水泥有限公司股权中价值260万元部分。	260	详见公司公告临2009-024号		
冻结四川金顶（集团）峨眉山特种水泥有限公司股权中价值67.2万元部分。	67.2	详见公司公告临2009-024号		
冻结四川金顶（集团）峨眉山特种水泥有限公司股权中价值85万元部分。	85	详见公司公告临2009-024号		
冻结仁寿县人民特种水泥有限公司股权价值1100万元部分。	110	详见公司公告临2009-026号		
冻结仁寿县人民特种水泥有限公司股权中价值210万元部分。	210	详见公司公告临2009-026号		
冻结仁寿县人民特种水泥有限公司股权中价值30万元部分。	30	详见公司公告临2009-026号		
冻结仁寿县人民特种水泥有限公司股权中价值140万元部分。	140	详见公司公告临2009-026号		
乐山中院（2009）乐民初字第9号《应诉通知书》中原告诉讼请求：依法判令本公司立即归还借款本金2,900万元及款清止的利息、华伦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担保责任及上述二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2,900	详见公司公告临2009-029号		
乐山中院（2009）乐民初字第10号《应诉通知书》中原告诉讼请求：判令本公司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及到期利息人民币3,121.47万元，并支付自2009年4月1日至贷款本息还清之日的利息；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由被告承担。	3,121.47	详见公司公告临2009-029号		
乐山中院（2009）乐民初字第11号《应诉通知书》中原告请求事项：判令本公司立即归还3,120万元借款本金及其所欠利息、复息、罚息；判令确认本公司提供的抵押物对3,120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复息、罚息、实现抵押权的费用等承担担保责任；判令确认华伦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公司3,120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复息、罚息、实现债权的费用承担连带还款责任；诉讼费用及其他费用由被告共同承担。	3,120	详见公司公告临2009-029号		
乐山中院（2009）乐民初字第12号《应诉通知书》中原告请求事项：判令本公司立即归还2,800万元借款本金及其所欠利息、复息、罚息；判令确认本公司提供的抵押物对2,800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复息、罚息、实现抵押权的费用等承担担保责任；判令确认四川金沙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抵押物对本公司2,800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复息、罚息、实现抵押权的费用等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判令确认华伦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公司2,800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复息、罚息、实现抵押权的费用承担连带还款责任；诉讼费用及其他费用由被告共同承担。	2,800	详见公司公告临2009-029号		
乐山中院（2009）乐民初字第13号《应诉通知书》中原告请求事项：判令本公司立即归还借款本金3,550万元及其所欠利息；判令确认本公司提供的抵押物对3,550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复息、罚息、实现抵押权的费用等承担担保责任；诉讼费用及其他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3,550	详见公司公告临2009-029号		
乐山中院（2009）乐民初字第14号《应诉通知书》中原告请求事项：判令本公司立即归还4,900万元借款本金及其所欠利息、复息、罚息；判令确认本公司提供的抵押物对4,900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复息、罚息、实现抵押权的费用等承担担保责任；判令确认四川金沙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抵押物对本公司2,800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复息、罚息、实现抵押权的费用等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判令确认华伦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公司3,120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复息、罚息、实现债权的费用承担连带还款责任；诉讼费用及其他费用由被告共同承担。	4,900	详见公司公告临2009-029号		
乐山中院（2009）乐民初字第15号《应诉通知书》中原告请求事项：判令本公司立即归还3,650万元借款本金及其所欠利息、复息、罚息；判令确认本公司提供的抵押物对3,650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复息、罚息、实现抵押权的费用等承担担保责任；判令确认四川金沙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抵押物对本公司2,800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复息、罚息、实现抵押权的费用等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判令确认华伦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公司3,120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复息、罚息、实现债权的费用承担连带还款责任；诉讼费用及其他费用由被告共同承担。	3,650	详见公司公告临2009-029号		
乐山中院（2009）乐民初字第16号《应诉通知书》中原告请求事项：判令本公司立即偿还原告2008年乐商银峨支高借字第009号《最高额抵押担保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300万元及利息（利息按合同约定的利率标准按实计算，以实际计算为准），并判令本公司以其抵押资产在抵押担保的范围内对该笔借款承担抵押担保责任；判令本公司、乐山市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立即连带偿还原告2008年乐商银峨支借字第035号《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800万元及利息（利息按合同约定的利率标准按实计算，以实际计算为准）；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及原告为追索本案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38.5万元。	1,100	详见公司公告临2009-029号		
乐山中院（2009）乐民初字第17号《应诉通知书》中原告请求事项：判令本公司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600万元及利息，并判令华伦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大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本公司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020万元及至付清之日为止的未付利息，并判令华伦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大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本公司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600万元及至付清之日为止的未付利息，并判令华伦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大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本公司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480万元及至付清之日为止的未付利息，并判令本公司以其抵押资产承担抵押担保责任，华伦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大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及原告为追索本案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73.2万元。	2,700	详见公司公告临2009-029号		
查封本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冻结四川金顶（集团）峨眉山特种水泥有限公司51%的股权。	1,000	详见公司公告临2009-030号		
乐山中院（2009）乐民初字第18号《应诉通知书》中原告请求事项：请求判令两被告立即按协议约定履行共同对原金顶公司国企职工的安置义务（该项安置费用约需12,468万元，具体以实际计算为准）；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12,468	详见公司公告临2009-032号		
峨眉山法院（2009）峨眉民初字第787号《应诉通知书》中原告诉讼请求：要求被告支付拖欠货款共计246,409元并承担资金占用损失及承担本案诉讼费。	24.6409	详见公司公告临2009-032号		
峨眉山法院（2009）峨眉民初字第788号《应诉通知书》中原告诉讼请求：要求被告支付拖欠货款共计1,963,336.19元并承担资金占用损失及本案诉讼费。	196.333619	详见公司公告临2009-032号		
峨眉山法院（2009）峨眉民初字第792号《应诉通知书》中原告诉讼请求：要求被告支付拖欠货款10,211,871.95元并承担资金占用损失及本案诉讼费。	1,021.19	详见公司公告临2009-032号		
峨眉山法院（2009）峨眉民初字第793号《应诉通知书》中原告诉讼请求：要求被告支付拖欠货款12,481,125.91元并承担资金占用损失及本案诉讼费。	1,248.11	详见公司公告临2009-032号		
峨眉山法院（2009）峨眉民初字第794号《应诉通知书》中原告诉讼请求：要求被告支付拖欠货款5,518,043.40元并承担资金占用损失及本案诉讼费。	551.840434	详见公司公告临2009-032号		
峨眉山法院（2009）峨眉民初字第795号《应诉通知书》中原告诉讼请求：要求被告支付拖欠货款1,010,539.54元并承担资金占用损失及本案诉讼费。	101.053954	详见公司公告临2009-032号		
峨眉山法院（2009）峨眉民初字第814号《应诉通知书》中原告诉讼请求：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其拖欠的货款（含运费）1,349,034.88元及利息；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含保全费）。	134.903488	详见公司公告临2009-032号		
峨眉山法院（2009）峨眉民初字第822号《应诉通知书》中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所欠货款90万元及本案诉讼费用。	90	详见公司公告临2009-032号		
峨眉山法院（2009）峨眉民初字第825号《应诉通知书》中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657,229.65元及本案诉讼费。	65.722965	详见公司公告临2009-032号		
峨眉山法院（2009）峨眉民初字第827号《应诉通知书》中原告诉讼请求：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货款588,965.98元及本案保全及诉讼费用。	58.896598	详见公司公告临2009-032号		
乐山中院（2009）乐民初字第19号《应诉通知书》中原告诉讼请求：判令本公司向原告立即偿还贷款1,000万元借款本金及款清的利息、复息、罚息、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判令华伦集团有限公司、陈建龙、何香妹履行连带保证责任；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保全费用及其他费用。	1,000	详见公司公告临2009-038号		
峨眉山法院（2009）峨眉民初字第828号《应诉通知书》中原告诉讼请求：要求被告支付拖欠货款共计11,589,757元并承担资金占用损失及本案诉讼费。峨眉山法院（2009）峨眉民初字第828-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本公司矿山开采权中价值1,200万元部分。	1,158.98	详见公司公告临2009-039号		
峨眉山法院（2009）峨眉民初字第829号《应诉通知书》中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货款245.2038万元及利息；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	245.2038	详见公司公告临2009-039号		
冻结四川金顶（集团）峨眉山特种水泥有限公司51%的股权；查封本公司全部机器设备。	3,000	详见公司公告临2009-041号		
冻结四川金顶（集团）峨眉山特种水泥有限公司享有的51%的股权；查封本公司全部机器设备；冻结及解除诉前财产保全情况详见公司公告临2009-041号，061号。	4,000	详见公司公告临2009-041号，061号		
查封、冻结本公司持有的仁寿县人民特种水泥有限公司价值3,000万元的股权。	3,000	详见公司公告临2009-041号		
杭州拱墅区法院（09拱商）字第725号传票中《民事起诉状》原告诉讼请求：判令浙江大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归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并支付利息人民币111.6万元及支付原告律师代理费人民币10万元；判令陈建龙、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详见公司公告临2009-043号）。关于施正明民间借贷案中涉及本公司为他人担保事项自查核实情况及决定向公安机关报案情况详见公司公告临2009-044号。关于收到公安机关立案决定及收到杭州拱墅区法院（09拱商）字第725号《民事裁定书》，冻结、查封公司财产情况请分别详见公司公告临2009-049号，064号。	1,000	详见公司公告临2009-043号，044号，064号		
浙江省兰溪法院（2009）金兰商初字第724号《应诉通知书》中原告诉讼请求：要求浙江大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归还借款本金1900万元，支付律师费、调查费17.5万元，合计人民币1917.5万元；要求浙江大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利息57万元；由本公司、陈平峰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责任；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关于章树根民间借贷案中涉及本公司为他人担保事项自查核实情况及向公安机关报案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公告临2009-046号。关于收到浙江省兰溪法院（2009）金兰商初字第724号《民事裁定书》及公司个别账户存款、部分资产被冻结情况详见公司公告临2009-050号，057号。	1,900	详见公司公告临2009-045号，046号，050号，057号		
攀枝花中院（2009）攀民初字第19号《应诉通知书》中原告诉讼请求：二被告向原告连带支付违约金2200万元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保全费。	2,200	详见公司公告临2009-048号		
乐山中院（2009）乐民初字第26号《应诉通知书》中原告诉讼请求：判令本公司立即向原告偿还银行承兑汇票票款本金3,000万元和相应利息；判令华伦集团有限公司、陈建龙、何香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被告承担本案所有诉讼费用、保全费用及律师费用。	3,000	详见公司公告临2009-055号		
乐山中院（2009）乐民初字第33号《应诉通知书》中原告诉讼请求：判决本公司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4,000万元，同本公司向原告支付由此给原告造成的利息、罚息、复利损失，华伦集团有限公司、陈建龙承担连带偿还责任；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相关情况详见公司公告临2009-055号。诉讼保全情况详见公司公告临2009-067号。	4,000	详见公司公告临2009-055号		
查封仁寿县人民特种水泥有限公司综合办公楼、职工宿舍楼、第二厂办公楼等资产情况详见公司公告临2009-058号；相关解封情况及仁寿法院（2009）仁寿民初字第1418号《民事调解书》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2009-063号。	371.971339	查封情况详见公司公告临2009-058号、解封情况详见公司公告临2009-063号		
仁寿法院（2009）仁寿民初字第1407号《应诉通知书》中原告诉讼请求：依法判令被告立即给付货款500,000元及承担本案诉讼费等。	50	详见公司公告临2009-062号		
杭州西湖法院（2009）杭西商初字第153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仁寿县人民特种水泥有限公司、本公司银行存款人民币32,550,000元或查封（扣押）相应价值的财产。帐户冻结及解冻相关情况请详见公司公告临2009-069号，070号，073号。	3,255	详见公司公告临2009-069号，070号，073号		
对本公司账户限额3,120万元予以冻结。	3,120	详见公司公告临2009-070号		
冻结本公司账户存款2,800万元。	2,800	详见公司公告临2009-070号		
对本公司账户限额3,550万元予以冻结。	3,550	详见公司公告临2009-070号		
冻结本公司帐户存款4,900万元。	4,900	详见公司公告临2009-070号		
冻结本公司账户存款3,650万元。	3,650	详见公司公告临2009-070号		
乐山中院（2009）乐民初字第35号《应诉通知书》中原告诉讼请求：判决被告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2,000万元、支付由此给原告造成的利息、罚息、复利损失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2,000	详见公司公告临2009-074号		

报告期，本公司共接到三十多起诉讼案件，涉及的原告有银行、供应商、民间借贷及政府国资部门等，涉诉金额6亿多元人民币。

6.5 其他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6.5.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5.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5.3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5.4 其他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本公司于2009年4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2009司冻085号《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获知：根据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乐民保字第4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关于峨眉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对华伦集团有限公司财产保全一案"、（2009）乐民保字第6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关于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峨眉山市支行申请对华伦集团有限公司财产保全一案"、（2009）乐民保字第7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峨眉山市支行申请对华伦集团有限公司财产保全一案"，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了华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4,095,066股无限售流通股和40,137,185股限售流通股，冻结起始日为2009年4月20日，冻结终止日为2011年4月19日。

二、本公司于2009年4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2009司冻095号、096号、097号《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获知：根据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浙杭商初）字第138-140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关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支行诉被告华伦集团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09浙杭商初）字第141、142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关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诉被告华伦集团有限公司等金融借款一案"、（2009浙杭商初）字第143-147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关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诉被告华伦集团有限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一案"，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了华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具体为：1、2009司冻095号《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冻结华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7,499,535股（限售流通股，轮候冻结）及6,732,716股（无限售流通股，轮候冻结），轮候冻结起始日为2009年4月23日，冻结期限为二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2、2009司冻096号《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冻结华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7,499,535股（限售流通股，轮候冻结）及6,732,716股（无限售流通股，轮候冻结），轮候冻结起始日为2009年4月23日，冻结期限为二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三、本公司于2009年4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2009司冻103号）、（2009司冻104号）《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获知：根据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浙杭商初字第148-1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关于许金梁诉浙江华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借贷纠纷"一案、（2009）浙杭商初字第152-1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关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浙江华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以及（2009）（2009）浙杭商初字第158-1、159-1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关于万向租赁诉浙江华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融资租赁纠纷"一案，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了浙江华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情况如下：1、（2009司冻103号）《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冻结浙江华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数为5,044,053股无限售流通股，22,914,738股限售流通股，冻结起始日为2009年4月27日，冻结终止日2011年4月26日；2、（2009司冻104号）《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轮候冻结浙江华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数为3,026,107股无限售流通股，轮候冻结19,908,786股限售流通股，轮候冻结起始日为2009年4月27日，冻结期限为两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四、本公司于2009年4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2009司冻108号）、（2009司冻109号）《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获知：根据浙江省杭州市人民法院（2009）浙杭商初字第154-1号、155-1号、156-1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诉华伦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华伦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借款纠纷案三份"、（2009）浙杭商初字第160-1号、161-1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华伦集团有限公司、陈建龙、何香妹票据纠纷案二份"，浙江省杭州市人民法院冻结了华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权，具体如下：1、（2009司冻108号）《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知》：轮候冻结华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7,499,535股限售流通股、6,732,716股无限售流通股；轮候冻结起始日为2009年4月28日，冻结期限为二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2、（2009司冻109号）《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轮候冻结华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7,499,535股限售流通股、6,732,716股无限售流通股；轮候冻结起始日为2009年4月28日，冻结期限为二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五、本公司于2009年5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2009司冻121号）《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获知：根据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浙杭商初字第181-1号、182-1号、183-1号《协助执行通知书》浙江金石控股有限公司诉华伦集团有限公司、陕西省耀县水泥厂等借款合同纠纷"案，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了华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权，具体如下：轮候冻结华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7,499,535股限售流通股、6,732,716股无限售流通股；轮候冻结起始日为2009年5月8日，冻结期限两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本公司于2009年6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2009司冻138号）《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获知：根据浙江省富阳市人民法院（2009）浙富商破字第2-1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关于"华伦集团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浙江省富阳市人民法院轮候冻结了华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权：轮候冻结华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47,499,535股、无限售流通股6,732,716股；轮候冻结起始日为2009年6月1日，冻结期限两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算）。

六、本公司于2009年6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2009司冻144号）《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获知：根据四川省乐山市公安局乐公经冻字2009第01号《协助执行冻结通知书》因"立案侦查陈建龙、华伦集团有限公司涉嫌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案"，四川省乐山市公安局轮候冻结了华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47,499,535股、无限售流通股6,732,716股；轮候冻结起始日为2009年6月5日，冻结期限为两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算）。

七、本公司于2009年6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2009司冻146号《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获知：根据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厦执行字第162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关于"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诉华伦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华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厦执行字第163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关于"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诉华伦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了华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具体如下：轮候冻结华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6,142,880股；轮候冻结华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15,065,899股，无限售流通股1,424,101股。轮候冻结起始日为2009年6月10日，冻结期限为两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算）。

八、本公司于2009年6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2009司冻155号）《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获知：根据富阳市公安局富公冻结字［2009］第042号《冻结存款/汇款通知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七条之规定，富阳市公安局轮候冻结犯罪嫌疑人华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732,716股、限售流通股47,499,535股；轮候冻结起始日为2009年6月24日，冻结期限两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九、2009年6月1日，本公司收到浙江省富阳市人民法院（2009）杭富商破字第2-1号《民事裁定书》及《公告》，获知：浙江省富阳市人民法院已于2009年6月1日裁定受理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华伦集团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于2009年6月1日指定华伦集团有限公司重组工作组为华伦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十、本公司于2009年6月3日收到浙江省富阳市人民法院（2009）杭富商破字第1-1号《民事裁定书》及《公告》，获知：浙江省富阳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富阳法院"）已于2009年6月1日裁定受理本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单位——浙江大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相关情况请见公司2009年度半年报"担保情况"。

§7 财务报告

7.1 审计意见

财务报告	√未经审计	□审计

7.2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09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1	73,393,670.09	339,719,631.2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2	3,192,926.00	3,000,000.00
应收账款	7.3	176,743,755.27	159,388,371.92
预付款项	7.4	231,398,124.85	203,918,511.8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5	111,499,187.26	76,010,210.5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6	120,080,332.58	124,694,470.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7		4,267,347.55
其他流动资产		748,395.28	
流动资产合计		717,056,391.33	910,998,544.0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7.8		19,5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7.9	4,055,032.50	4,272,660.96
投资性房地产	7.10		383,372.60
固定资产	7.11	854,672,704.45	883,876,854.16
在建工程	7.12	233,960,884.91	176,575,466.65
工程物资	7.13	78,352,602.11	7,739,892.55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14	71,242,823.16	66,959,736.08
开发支出			
商誉	7.15	1,613,933.80	1,613,933.80
长期待摊费用	7.16		747,5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7	34,659,363.89	34,899,226.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7.18	10,236,016.48	2,011,832.9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88,793,361.30	1,198,580,476.19
资产总计		2,005,849,752.63	2,109,579,020.2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21	525,602,101.72	682,77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22	78,357,142.86	87,400,000.00
应付账款	7.23	184,000,233.03	172,897,720.59
预收款项	7.24	84,648,011.18	122,589,081.4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7.25	21,184,688.77	17,303,872.66
应交税费	7.26	18,322,732.00	35,285,055.32
应付利息	7.27	1,055,528.75	617,782.2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28	47,604,422.22	28,657,498.1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29	20,000,000.00	42,486,561.52
其他流动负债	7.30	47,974,609.03	
流动负债合计		1,028,749,469.56	1,190,007,571.9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31	268,007,270.40	14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7.32	26,192,369.59	60,641,586.14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7.33	4,112,701.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7.34	38,417,715.20	39,457,471.8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6,730,056.59	240,099,057.96
负债合计		1,365,479,526.15	1,430,106,629.89
股东权益：			
股本	7.35	348,990,000.00	348,990,000.00
资本公积	7.36	-8,537,668.96	-8,537,668.96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7.37	27,746,358.80	27,746,358.8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38	18,038,125.50	67,580,893.1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86,236,815.34	435,779,582.99
少数股东权益		254,133,411.14	243,692,807.36
股东权益合计		640,370,226.48	679,472,390.35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2,005,849,752.63	2,109,579,020.24

公司法定代表人：杨佰祥（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杜受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帅宏英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09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4,572,801.98	246,390,157.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240.00	
应收账款	8.1	151,202,213.32	149,399,755.36
预付款项		52,045,478.90	57,289,298.6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2	47,158,880.79	31,439,729.75
存货		46,022,672.53	59,457,390.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61,014,287.52	543,976,331.4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3	513,705,059.30	515,408,360.21
投资性房地产			383,372.60
固定资产		174,221,588.66	183,280,974.84
在建工程		38,282,493.56	26,196,482.29
工程物资		1,072,491.69	880,183.99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9,274,418.89	19,861,800.3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475,197.56	30,475,197.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7,031,249.66	776,486,371.84
资产总计		1,138,045,537.18	1,320,462,703.2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45,602,101.72	602,77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8,357,142.86	87,400,000.00
应付账款		78,342,937.50	74,520,326.46
预收款项		17,864,220.83	38,628,994.68
应付职工薪酬		19,118,487.78	13,169,969.50
应交税费		9,731,632.04	8,184,292.77
应付利息		1,055,528.75	561,154.2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9,228,428.58	35,788,483.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19,300,480.06	861,023,220.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26,192,369.59	26,484,542.59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2,096,701.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289,070.99	36,484,542.59
负债合计		757,589,551.05	897,507,763.27
股东权益：			
股本		348,990,000.00	348,990,000.00
资本公积		346,430.60	346,430.60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27,746,358.80	27,746,358.80
未分配利润		3,373,196.73	45,872,150.6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股东权益合计		380,455,986.13	422,954,940.00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1,138,045,537.18	1,320,462,703.27

公司法定代表人：杨佰祥（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杜受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帅宏英

合并利润表

2009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352,833,039.57	242,477,125.00
其中：营业收入	7.39	352,833,039.57	242,477,125.0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87,340,146.76	214,056,694.59
其中：营业成本	7.39	277,316,652.86	152,728,434.2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7.40	1,013,841.54	1,419,912.27
销售费用		24,035,653.55	20,161,767.40
管理费用		38,132,905.46	19,232,475.63
财务费用	7.41	15,429,447.02	12,598,372.69
资产减值损失	7.42	31,411,646.33	7,915,732.3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3	-217,628.46	-1,394,155.7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7,628.46	-1,394,155.7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724,735.65	27,026,274.70
加：营业外收入	7.44	3,416,316.26	714,652.80
减：营业外支出	7.45	1,799,843.05	307,724.2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548,069.6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108,262.44	27,433,203.29
减：所得税费用	7.46	5,993,901.43	5,152,813.9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102,163.87	22,280,389.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542,767.65	12,797,409.89
少数股东损益		10,440,603.78	9,482,979.50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7.48	-0.1420	0.0367
（二）稀释每股收益	7.48	-0.1420	0.0367

公司法定代表人：杨佰祥（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杜受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帅宏英

母公司利润表

2009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01,612,949.00	122,112,952.55
减：营业成本	8.4	86,986,184.70	76,672,194.25
营业税金及附加		601,697.64	1,266,965.40
销售费用		10,787,609.21	11,711,245.43
管理费用		12,443,443.73	14,389,554.69
财务费用		8,822,753.55	12,365,280.44
资产减值损失		25,241,189.59	4,190,030.9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5	-217,628.46	-1,394,155.7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7,628.46	-1,394,155.7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487,557.88	123,525.71
加：营业外收入		1,770,412.14	558,234.86
减：营业外支出		909,188.45	307,724.2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535,325.5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626,334.19	374,036.36
减：所得税费用		-127,380.32	-1,605,773.6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498,953.87	1,979,810.01

公司法定代表人：杨佰祥（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杜受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帅宏英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09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5,241,314.19	216,924,423.2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367.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0	10,903,444.15	5,152,711.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6,144,758.34	222,114,502.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0,404,887.37	141,605,042.1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942,351.83	17,117,415.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811,254.91	36,660,585.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1	34,424,933.94	19,806,256.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7,583,428.05	215,189,300.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438,669.71	6,925,202.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82,86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2,86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6,366,293.52	68,278,652.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366,293.52	68,278,652.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683,433.52	-68,278,652.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1,885,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1,88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4,507,270.40	325,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2	30,72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5,227,270.40	427,38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3,667,898.28	309,0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179,269.53	15,958,630.0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3	25,583,960.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5,431,128.32	325,008,630.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203,857.92	102,376,369.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6,325,961.15	41,022,920.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9,719,631.24	328,086,192.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393,670.09	369,109,112.67

公司法定代表人：杨佰祥（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杜受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帅宏英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09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817,930.67	75,345,324.1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367.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734,841.26	98,579,909.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552,771.93	173,962,601.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4,625,807.43	72,755,418.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915,924.16	14,090,934.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31,485.52	29,744,184.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459,336.69	17,642,914.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132,553.80	134,233,451.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79,781.87	39,729,149.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42,860.00	29,84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2,860.00	29,84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1,426.29	1,140,917.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1,426.29	1,140,917.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1,433.71	-1,111,077.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3,500,000.00	325,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3,500,000.00	325,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3,667,898.28	309,0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269,899.48	15,958,630.0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9.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2,939,007.27	325,008,630.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439,007.27	491,369.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1,817,355.43	39,109,441.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3,140,341.71	305,765,331.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1,322,986.28	344,874,773.26

公司法定代表人：杨佰祥（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杜受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帅宏英

（下转D042版）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09—089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讯表决方式）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以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等相结合方式于2009年7月31日发出，会议于2009年8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2票弃权审议通过《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表决情况具体如下：

一、公司独立董事李静、独立董事夏建中投弃权票，需补充或说明意见为：

"鉴于本公司存在额度较大的与公司最大股东以及关联方异常的资金往来，公司最大股东、本公司及相关公司涉及民间借贷而涉诉情形，以及可能涉及的违规、违法担保等事宜，且公安机关已经立案侦查，至今侦查没有终结，故本公司有可能存在违反重要提示1.1、1.4、1.5条规定的情形，投弃权票"。

二、公司其他七位董事均投赞成票，反馈意见表中董事补充或说明意见分别如下：

1、副董事长杨佰祥"注：针对重要提示中的（1.4）、（1.5）二条本人持保留意见"。

2、独立董事骆国良"本人对半年报：一重要提示中四、五两点的披露持保留意见：鉴于公司存在额度较大的与控股股东以及关联方异常的资金往来，以及华伦集团及相关公司涉及民间借贷而涉诉情形，建议取消上述四、五两点重要的，可能与事实不符的陈述"。

3、董事李美农"第一大点重要提示：第四点：本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第五点：本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对上述两点内容本人持有保留意见"。

4、董事杨国华"对第一条重要提示中第四、第五两点持保留意见"。

5、董事周功贤、顾谨"对2009年度半年度报告中"重要提示"中第四、第五两点持保留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ST金顶 编号：临2009—088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以传真、电话及电子邮件相结合方式于2009年7月28日发出，会议于2009年8月7日在四川省峨眉山市乐都镇本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际参会监事5名，其中监事陈静女士、汪晓红女士因工作原因不能亲自参加会议，分别书面委托监事会主席王忠先生、监事但小梅女士参会并代为表决，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忠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2票。其中：

一、监事汪晓红女士、陈静女士、邱明富先生对《公司200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投同意票，并出具审核意见如下：

"（一）公司2009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2009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该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09年半年度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四）补充说明：本人对2009年半年度报告中的第一大点重要提示中

1.4本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1.5本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本人持保留意见，其余内容本人同意。"

二、监事会主席王忠先生、监事但小梅女士对《公司200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投弃权票，并出具审核意见如下：

"（一）公司2009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2009年半年度报告的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对于2009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中涉及的公司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指标降幅很大，半年度报告没有具体的分析说明无法做出判断；财务指标附注中"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欠款单位中对于欠款第一位和第五位形成的原因没有注释；财务报告的其他重大事项中"本报告期母公司与各客户对账差异4,750万元，子公司仁寿县人民特种水泥公司与客户对账差异3,880万元形成的原因没有具体的说明"，鉴于上述原因，我们无法判断该报告是否真实、完整地反映公司2009年半年度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09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九年八月七日